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8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萧端(主任)、苏晶、马作武、唐清泉、齐德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将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机构调整为:综合管理部、规划与运营部、市场部、国际业务部、质量安全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监察审计法务部等部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0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99,239.34万元。有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刊登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截至目前,有部分关联交易年度预计将超过年初预期,需对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调整。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在2018年度预计调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00万元;在2018年度公司预计调增“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0万元;调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000万元;调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四研究所”“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700万元;调增“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类别2000万;调增“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的“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58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类别25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采购产品、出租场地、租赁场地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又名“广州通信研究所”,以下简称“七所”)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178.11万元,2017年实际发生额为2775.59万元。预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又名“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四所”)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4271.28万元,2017年实际发生额为25240.31万元。预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又名“桂林激光通信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四所”)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860.00万元,2017年实际发生额为317.58万元。预计公司与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通信”)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8013.44万元,2017年实际发生额为22246.81万元。预计公司与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宇科技”)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2017年实际发生额为59.21万元。预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和公司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4916.51万元,2017年实际发生额为27347.18万元。

2、公司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印制电路板、通信产品、设备	市场公允	2,000.00	2,400.00	655.96	1,357.35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通信产品	市场公允	100.00	150.00	113.27	20.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印制电路板、通信设备、北斗相关产品及系统	市场公允	20,000.00	22,000.00	7,396.28	24,686.8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四研究所	印制电路板、通信设备、北斗相关产品及系统	市场公允	0.00	1,700.00	956.61	317.58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印制电路板、通信设备、北斗相关产品及系统;提供网络优化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	11,000.00	11,000.00	2,711.59	242.20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印制电路板、通信产品设备、北斗相关产品及系统;提供网络优化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	26,000.00	31,800.00	18,414.81	18,382.18
	小 计			59,100.00	69,050.00	30,248.52	45,006.4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	500.00	500.00	30.50	157.9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通信设备(含北斗相关)	市场公允	2,000.00	2,000.00	335.73	291.5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四研究所	硬件开发服务	市场公允	160.00	160.00	0.00	0.00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设备、北斗相关硬件设备	市场公允	25,000.00	27,000.00	15,809.44	21,992.32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板材、安防产品、印制电路板、监控设备;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	10,500.00	13,000.00	6,042.04	8,860.88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委托电装	市场公允	300.00	300.00	7.32	39.00
	小 计			38,460.00	42,960.00	22,225.03	31,341.69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提供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公允	109.43	109.43	100.31	100.03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公允	13.44	13.44	12.32	12.29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提供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公允	116.51	116.51	106.80	104.12
	小 计			239.38	239.38	219.43	216.44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接受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公允	1,278.11	1,278.11	976.25	1,260.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接受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公允	161.85	161.85	76.58	161.85
	小 计			1,439.96	1,439.96	1,052.83	1,422.15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自2018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约53745.81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成立于1959年,住所为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开办资金为5,430万元。该所作为国家部属一类军工研究所,是特种通信技术总体单位,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新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国防建设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制订移动通信系统和设备的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该所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7,658.11万元,净利润673.21万元(已审计)。

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始建于1952年,是新中国成立的第一个电信技术研究所,在半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相继参与了“两弹一星”、“载人航天”、“嫦娥工程”等国家重大工程并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已经成为我国电子信息领域专业覆盖面最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骨干研究所之一,是国家授权的电子工程甲级设计单位、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单位和工程咨询甲级资格单位。2017年度收入91.23亿元,利润总额7.95亿元(已审计)。

3.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成立于1971年,住所为广西桂林市六合路98号,开办资金为2,561万元。而“三十四所”又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十四所” 主要从事光纤通信系统与整机技术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相结合的综合性研究所。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5,791.87万元,净利润7,744.81万元(已审计)。

4.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批准设立,享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主要从事集通信业投资、通信网络系统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工程咨询规划、通信与信息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与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智慧城市、无线电监测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电信服务商。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5,692.04万元,净利润-1,091万元(已审计)。

5.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2000年成立,注册资本1,347.85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全数字集群手机、通信系统中大规模专用IC芯片、SMT、专业网站建设业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七所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247.1万元,净利润14.65万元(已审计)。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所和公司,包括47家电子科研院所、9家直属企业和其他下属单位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河北、安徽、四川、广西等省、市、自治区,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中国电科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立于2002年3月1日,是国家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之一,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中央企业,注册资本47.682亿元。中国电科2017年度收入2036.26亿元,利润总额203.67亿元(已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七所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弘宇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五十四所、三十四所、中华通信、桂林大为为公司股东,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的下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研究院所和高科技企业为基础组建而成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中央企业,各下属单位成立的历史较久远,各自的业务和产品均是根据客户的需求独立研发形成的。在2002年划拨同一集团统一管理之前,各自先后隶属于电子工业部、机械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是部属科研院所,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是行政划拨而形成。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采购发生时具体签署。

(二)本次需要调整的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

1. 调整增加与七所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目前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公司与七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某军工项目)预计能在2018年底完成结算,在2018年度公司预计调增“七所”“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00万元。

2. 调整增加与弘宇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目前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公司与弘宇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所增加,在2018年度公司预计调增“弘宇科技”“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0万元。

3.调整增加与五十四所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目前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公司预计调增“五十四所”“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000万元。公司目前向五十四所销售计算机主板、功放模块、网络安全产品和应用系统软件产品,产品得到五十四所的认可,五十四所在2018年度追加订单。

4.调整增加与三十四所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调增“三十四所”“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7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新增关联交易向作为某JD训练项目总包方的三十四所提供TETRA相关的设备,包括:2套中心+3套固定基站+8套机动基站。

5. 调整增加与中华通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调增“中华通信”的“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类别2000万元。远东通信与中华通信河北分公司发生采购业务较年初预计有所增加,预计计入“中华通信”的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类别。

6.调整增加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调增“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的“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58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类别2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与中电科技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五十四所内单位发生关联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及采购业务较年初预计有所增加,预计计入“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和“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类别。

(2)根据关联方中电科宁波海洋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盟导航”)为其提供基于北斗的信息预警定位管理系统,配套该公司用户项目,解决用户需求。预计调整至“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盟导航在开展北斗在海洋渔政渔船监管应用的市场推广中,取得数项海洋北斗应用和信息化系统项目,为解决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欠缺的技术问题,公司向关联方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海洋通信管理系统和船舶信息综合识别系统开发的技术支持。预计调增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类别。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科下属部分研究所和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开展军民融合应用业务,并得到相关单位认可,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预计将超出年初预计。预计调增至“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和“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类别。

上述中电科技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中电科宁波海洋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科,均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为口径合并列示。

因此需对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各研究所及下属单位在内的军工、企事业单位,能够提供或者需求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的产品,向该类客户的销售和采购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以购销活动为主,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高度市场化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生的金额与公司的总业务量相比数量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监事会意见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杰赛科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远东通信”)为盘活应收账款及充实现金流量,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电科租赁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远东通信拟向电科租赁公司转让应收账款9,851.26万元,手续费295.54万元。

鉴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电科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4B-137

法定代表人:陈永红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1PR4D

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采购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0%,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5,854,560.94	400,187,207.58
负债	2,216,470.39	194,859,587.82
净资产	203,638,090.55	205,327,619.76
资产负债率	1.08%	48.69%
主营业务收入	4,981,843.18	6,558,894.50
利润总额	4,857,236.37	2,280,916.52
净利润	3,638,090.55	1,689,529.21

3、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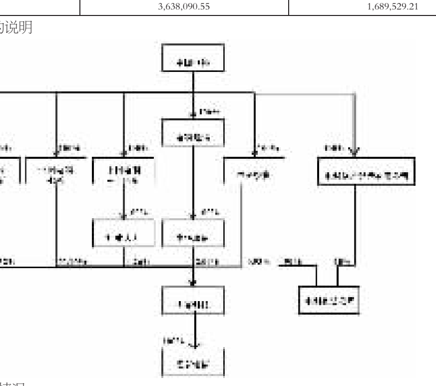

三、远东通信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5年03月10日

(3)法定代表人:王铁锰

(4)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5)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589号

(6)经营范围:电子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与施工;软件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通信信息服务等业务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远东通信为本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远东通信资产总额为169,692.74万元,应收账款100,711.47万元,净资产为48,385.1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25,283.03万元,净利润9,081.5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10月31日,远东通信总资产为209,437.56万元,应收账款118,598.72万元,净资产55,416.33万元,营业收入110,254.48万元,净利润6,291.54万元。(未审计)

3.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8年10月底,远东通信已入库缴纳税费合计9480万元(含2017年缓交税款5400万),转让应收账款获取融通资金,计划用于补充近期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远东通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

2.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转让给电科租赁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98,512,623.24元,已提坏账准备4,925,631.16元,账面净值93,586,992.08元。

3、电科租赁公司于收到手续费后1个月内支付公司对价98,512,623.24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将流动性稍弱的应收账款置换为具有高度流动性的货币资金,可以有效控制公司坏账风险,融通资金,减轻公司财务管理负担,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电科租赁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为盘活应收账款及充实现金流量,向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电科租赁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可以有效控制公司坏账风险,融通资金,减轻公司财务管理负担,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交易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7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分别于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五)《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第(四)、(五)项议案为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4.71%,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5.08%)于2018年11月29日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通知附件2、3。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9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海证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3.《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4.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对上述议案的内容进一步明确,具体明确前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配股相关的所有决议至今一直有效。进一步明确后的议案内容为:

2016年7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相关的所有决议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今一直有效,并同意将配股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请审议。

附件3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对授权董事会的议案内容进一步明确,具体明确前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至今一直有效。进一步明确后的议案内容为: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自前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之日起至今一直有效,并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将前述议案中除第5项、第6项、第7项外的其他各项授权期限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第5项、第6项、第7项授权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股东大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请审议。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6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3人及高级管理人员3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郑有水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拟投资3181.7万元,计划在广州、珠海、东莞、汕头、河源、湛江、清远七个地方建立营销分支机构。截至目前已经建成了广州、珠海、湛江三个营销分支机构进行试营运,汕头营销分支机构尚在建设中。经过公司管理层对各地市场分别调研后,由于公司本部能顺畅辐射到东莞;清远市场规模较小不足以支撑单独新建营销分支机构。经过反复的考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将原拟建立于东莞、清远的营销分支机构调整为在海南、南宁建设。其余营销分支机构照原计划进行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7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4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7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0元,募集49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621,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7,378,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A验字(2017)第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编号
1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16,791.49	16,791.49	15132238311100077	博环建(2015)82号
2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3,181.70	3,181.7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005号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40.34	5,340.34	15132238311100076	博环建(2015)7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0,424.33	-	-
合计		47,313.53	45,737.86	-	-

其中: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计划选择在广州、珠海、东莞、汕头、河源、湛江、清远七个地方建立营销分支机构。

截至目前已经建成试运营的有广州、珠海、湛江,正在建设的有汕头,尚未启动建设的有河源,尚未启动建设本次计划调整的有东莞、清远。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东莞、清远调整为海南、南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一)变更部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管理层谨慎对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行为,对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建设实施,反复组织人员考察、论证。因公司本部地处深圳龙岗区,距离东莞较近,公司本部营销服务足以覆盖东莞市场,新建营销分支机构存在资源浪费的可能;清远市场相对较小,区域内非正常竞争激烈,新建营销分支机构可能达不到预期效果,因此经过反复的考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将原定建立于东莞、清远的营销分支机构调整为在海南、南宁建设。其余营销分支机构照原计划进行建设。

(二)变更部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方式也无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研究, 充分论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技术方案、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仅涉及地点的变更,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此次变更部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研究,充分论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技术方案、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变更部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 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的建设,更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更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技术方案、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7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上午10:30时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7人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拟投资3181.7万元,计划在广州、珠海、东莞、汕头、河源、湛江、清远七个地方建立营销分支机构。截至目前已经建成了广州、珠海、湛江三个营销分支机构进行试营运,汕头营销分支机构尚在建设中。经过公司管理层对各地市场分别调研后,由于公司本部能顺畅辐射到东莞;清远市场规模较小不足以支撑单独新建营销分支机构。经过反复的考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将原拟建立于东莞、清远的营销分支机构调整为在海南、南宁建设。其余营销分支机构照原计划进行建设。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此次变更部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研究,充分论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技术方案、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